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峻誠紀念獎學金辦法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18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3

11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2.24

11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0.02

第一條 吳敬泉先生為紀念其子即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吳峻，特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作為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以大學部及碩士班每學期各 5 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資格一：符合以下其中一條件者：

(一) 低收入戶；

(二) 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三) 家中突遭變故或父母無謀生能力，致生活陷於困難；

資格二：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 GPA3.7 以上，碩士班 GPA4，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亦非延畢生；

(二) 前二學期未曾受本校任何懲罰處分。

資格三：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 體保生參加競賽獲獎，為校爭取榮譽。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每學期中考前。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期日內檢具以下證件送交系辦公室：

資格一：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

資格二：檢附申請書和前二學期之成績單。

第六條 第四條申請期限截止後由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邀請本系財務委員會委員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除應詳實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外，若申請人數超過 5 名以上時並應考量申請人是否另申請或已獲頒其他獎學金。

核定獲獎者後應於本系系務會議中公開頒獎，以示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峻誠紀念獎學金 申 請 書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性 別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郵 局 局 號 / 帳 號							
前二學期成績平均各為		_____及_____ (應檢附成績證明)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		☐ 無					
		☐ 有(請就申請結果、金額等詳加說明)					
		_____ _____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